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续签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签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

议。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、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签上述相关关联交易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敏、田高良、杨秀云

杨为乔、李玉萍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